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轉讓項目公司以進行基礎設施基金擴募之主要交易

建議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設立基礎設施基金。基礎設施基金現時持有榆林公司(其於中國陝西省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晶泰公司(其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本公司擬對基礎設施基金進行擴募以收購額外資產。為此，基礎設施基金將透過發行該等單位進行進一步集資，而雲南保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京能同鑫(其預期就基礎設施基金與本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擬認購該等單位的51%。進一步集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由基礎設施基金向雲南保山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基礎設施基金進一步集資之申請資料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接收以供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保山正向目標公司轉讓相關資產(即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騰沖的315兆瓦的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168兆瓦的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建議轉讓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項目公司將擁有相關資產。建議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就建議轉讓而言，雲南保山將連同京能同鑫認購該等單位的51%；及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轉讓完成後，雲南保山連同京能同鑫於項目公司的權益將從100%減至51%。因此，建議轉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建議轉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轉讓。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讓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讓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獲得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的批准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基礎設施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設立基礎設施基金。基礎設施基金現時持有榆林公司(其於中國陝西省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晶泰公司(其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擴募

中國證監會及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啟動基礎設施領域REITs試點計劃後，有關部門及監管機構發佈有關如何透過現有基礎設施基金進行進一步集資的指引。特別是，上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上交所第3號指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擬收購額外資產的要求、現有基礎設施基金的條件及進一步集資的程序。此外，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發佈第三份通知，以規定基礎設施基金進一步集資的要求及申請程序。

本公司擬對基礎設施基金進行擴募以收購額外資產。為此，基礎設施基金將透過發行該等單位進行進一步集資，而雲南保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京能同鑫(其預期就基礎設施基金與本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擬認購該等單位的51%。進一步集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由基礎設施基金向雲南保山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基礎設施基金進一步集資之申請資料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接收以供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保山正向目標公司轉讓相關資產(即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騰沖的315兆瓦的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168兆瓦的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建議轉讓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項目公司將擁有相關資產。建議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轉讓

建議轉讓將涉及雲南保山連同京能同鑫認購基礎設施基金內該等單位的51%；及向基礎設施基金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基礎設施基金將間接持有產生收入之基礎設施項目(即相關資產)。

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 (1) 雲南保山；及
- (2)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代表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為實施建議轉讓，雲南保山（作為轉讓人）將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作為承讓人，代表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南保山將同意出售，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代表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同意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將基於透過進一步發售該等單位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並扣除(i)就基礎設施基金及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賬戶開立及維護費用、證券註冊費用、設立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驗資費用、銀行轉賬費用及印花稅之開支）所預留的金額；及(ii)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62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簽署。然而，股權轉讓協議草擬本已作為接收有關基礎設施基金進一步集資及建議轉讓的無異議函件而須提前遞交的文件之一部分予以遞交。預期訂約方將於收到所需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之批文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後，訂約方應合作處理以下事項：

- (1)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應牽頭完成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籌建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主動向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遞交相關申請，開展備案、登記、籌資及其他相關工作；
- (2) 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後，將委任具備相應專業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完成日期（作為審計基準日）進行完成審計。完成審計之成本應由雲南保山承擔。所有訂約方應配合並協助核數師於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後的三十(30)日內出具完成審計報告；及
- (3)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應於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項目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項目公司之未償還負債。項目公司應於收到該貸款後立即償還上述債務並保留還款憑證。

建議轉讓之代價基準

建議轉讓之代價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單位的最終發售價釐定,並將於該等單位的公開發售完成後確定。建議轉讓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單位的發售金額及價格範圍尚未最終釐定,因此發售價亦未最終釐定。發售價將由基金管理人及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顧問(即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效報價的中位值及加權平均值並計及所收報價情況後審慎合理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內容有關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另行刊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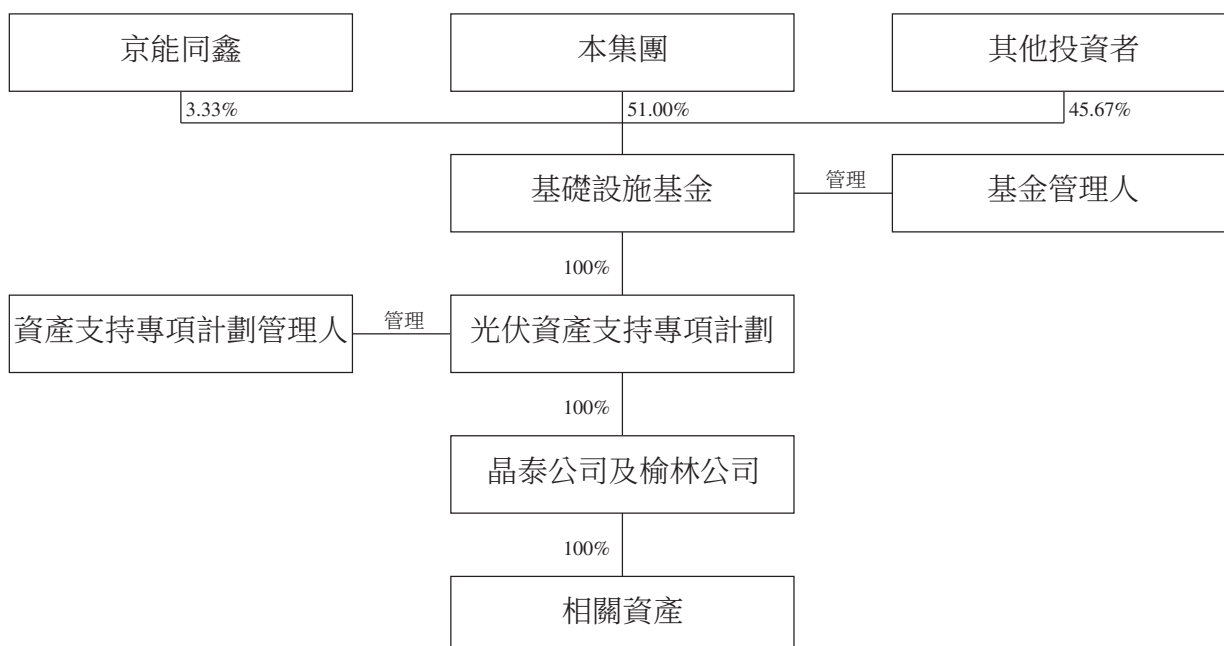
建議轉讓所涉及之程序

就建議轉讓而言,基礎設施基金將透過於上交所發行該等單位以供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進一步集資,預計規模約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雲南保山及京能同鑫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分別按預計價格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認購該等單位的41.4%及9.6%。預期雲南保山及京能同鑫將就基礎設施基金訂立一致行動契據。該等單位餘下49%預期將由外部投資者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該等單位的最終認購價格將於建賬及定價程序結束後釐定。建議認購該等單位後,基礎設施基金將(a)由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京能發展及雲南保山(分別持有基礎設施基金的約26.36%及20.00%)間接持有約46.36%;及(b)由京能同鑫持有約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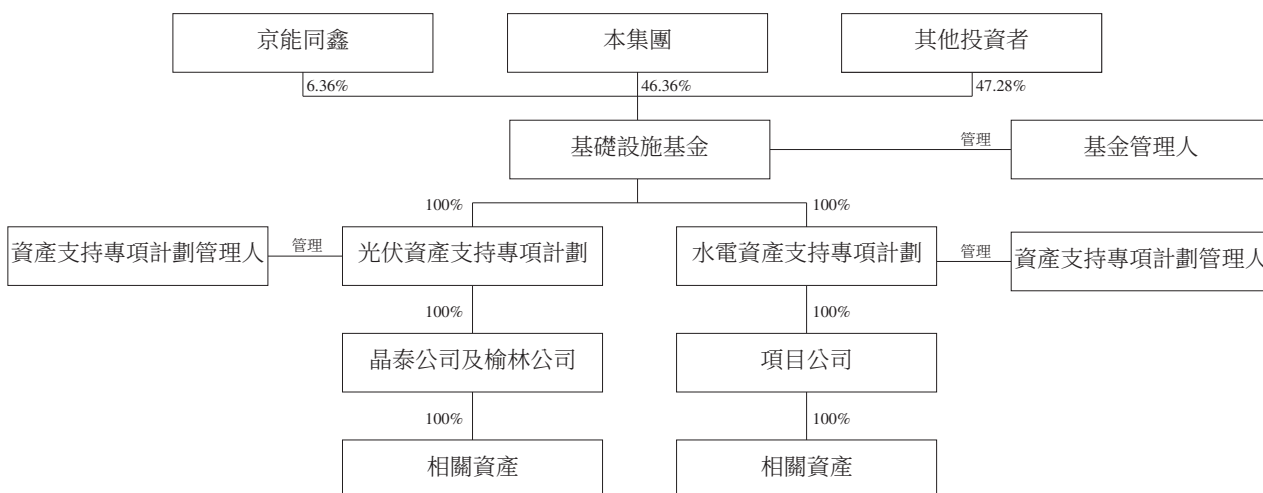
就建議轉讓而言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該等單位公開發售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動用所得款項以認購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全部權益,隨後,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向雲南保山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

建議轉讓完成前後基礎設施基金的架構載列如下：

(1) 建議轉讓完成前



(2) 建議轉讓完成後



進行建議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轉讓對本集團及基礎設施基金均有裨益，原因如下：

- (1) 建議轉讓將為展示本公司於不同融資渠道的籌資能力的良好範例，從而改善本公司的形象及提升其於資本市場的地位；
- (2) 本集團將自建議轉讓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其淨借款，因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
- (3) 建議轉讓將為原始持份者雲南保山提供額外資金。該額外資金將使雲南保山能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的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並為新的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
- (4) 建議轉讓將進一步降低原始持份者雲南保山的運營風險。由於建議轉讓，雲南保山已就相關資產進行一系列整改措施，如解決暫未合規事宜。預計該等措施將使雲南保山及相關資產更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5) 建議轉讓將使基礎設施基金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組合的範圍及豐富其投資組合的成分。與此同時，預計此舉將拓寬基礎設施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從而增加基礎設施基金的流動性及改善其於二級市場的表現。本公司預計上述情況將增強現有投資者的信心並於未來吸引更多的投資者；及
- (6) 建議轉讓將使本公司能夠變現部分相關資產並以前期現金所得款項的形式實現估值潛力，以及使股東能夠在相關資產產生的穩定收入及未來發展方面受益於本公司於基礎設施基金的持續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轉讓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中國證監會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為基金管理人最大股東。基金管理人及其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提供多元化之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1.71%及約28.29%，而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3.56%，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705)，其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其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雲南保山全資擁有，並將於建議轉讓完成後擁有相關資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轉讓的財務影響

建議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因此，預計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轉讓而錄得任何損益及建議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相關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596,055.06	47,231,755.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6,506,646.80	40,146,992.29

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69百萬元，而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a)目前正在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及(b)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改擴建)。特別是，項目應包括施甸縣王家寨光伏電站項目、施甸縣郭家寨光伏電站項目、施甸縣大汪塘光伏電站項目、施甸縣邱家寨光伏電站項目、保山隆陽區產業園分布式光伏項目(一期24兆瓦)及施甸縣幹龍複合型光伏發電項目等。

上市規則涵義

就建議轉讓而言，雲南保山將連同京能同鑫認購該等單位的51%；及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轉讓完成後，雲南保山連同京能同鑫於項目公司的權益將從100%減至51%。因此，建議轉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建議轉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轉讓。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讓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讓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獲得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的批准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指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項目管理人
「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65.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雲南保山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代表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基金管理人」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基礎設施基金之項目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中航—京能水電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及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用於將相關資產證券化
「基礎設施基金」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代碼：508096)
「京能同鑫」	指	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與本公司接受共同控制的公司
「晶泰公司」	指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基礎設施基金項下之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持有，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中航—京能光伏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用於將榆林公司及晶泰公司擁有的相關資產證券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雲南保山騰沖市京能兩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轉讓」	指	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建議將項目公司自雲南保山轉讓給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其中包括(a)雲南保山連同京能同鑫認購基礎設施基金內該等單位的51%；及(b)出售項目公司100%的股權
「REIT(s)」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轉讓之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第3號指引」	指	上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規則適用指引第3號——新購入基礎設施項目(試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應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其中提述公司應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人團體,以及任何非法人團體
「第三份通知」	指	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公佈的《關於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新購入項目申報推薦有關工作的通知》
「相關資產」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的(i)315兆瓦的蘇家河口水電站項目;及(ii)168兆瓦的松山河口水電站項目的統稱
「該等單位」	指	由基礎設施基金發行並於上交所上市的新單位,以進一步籌集與建議轉讓相關的資金
「榆林公司」	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基礎設施基金項下之光伏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持有,於中國陝西省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雲南保山」 指 雲南保山檳榔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